

# 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社會工作師法第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八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一月三日。經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參酌衛生福利部其他專業技術人員甄審收費標準，分析近年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筆試費成本，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調升筆試及口試規費，以符成本。